

证券代码：874467

证券简称：笛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笛东规划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59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61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1,427.4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0,326.9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240.2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J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8,558.97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156.2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877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晶晶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尹慧萍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苏洋，1995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14 年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5 家，复核新三板报告 2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32.5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.5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执业经验及资质条件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能力。该所具有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致同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勤勉尽责，在既往提供的服务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继续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笛东规划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